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0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4.60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27.42%,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华宝新能源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编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方式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68.81 元/股(不含 368.81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68.81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200 万股(不含 2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68.81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20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14:39:48:725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113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2,94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287,460.7 万股的 1.005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剔除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预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报价。

本次发行不设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22.7083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无限期限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足额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司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时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获配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清真实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下发行风险,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84.60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27.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下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创业板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4,541,666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7,62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37.50 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864.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404.9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59,459.64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7.20 倍(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T-4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84.60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27.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 1)发行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致力于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与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储能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储能储能行业。
- 2)自主品牌及营销优势
公司打造的“Jackery”和“电小二”两大自主品牌在 Google、亚马逊、日本乐天、日本雅虎、天猫、京东等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的品牌曝光度、检索热度最高,公司储能产品 2020 年以来持续入选亚马逊平台畅销榜单(Best Seller)、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连续两年获得日本“防灾安全协会颁奖”荣誉,获得日本亚马逊颁发的 2021 年度创新品牌奖,并先后入选 CNET、纽约时报年度最佳便携储能产品、登上《福布斯》杂志、今日美国等媒体。在便携储能领域积累了较深的品牌全球影响力。此外,公司通过国内外线上线下领域的网络红人在各大主流社交平台上对公司品牌进行介绍和推荐,并通过与 JVC、Canon、Harbor Freight、Home Depot、Lowes、Sam's Club 等全球知名品牌商或零售商开展品牌合作,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品牌曝光度的曝光度和知名度。
- 3)研发投入及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自成立以来,聚焦于锂电池储能领域,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便携储能产品领域的软件电子设计、安全管理设计、结构材料设计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合计 254 项,公司深度参与国内便携储能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省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并荣获“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项目二等奖”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 4)M2C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生产厂家直接对消费者提供产品,集研发、生产、品牌、销售于一体的全价值链的经营模式(M2C 模式),使公司能够深入调研市场,了解消费者偏好,综合考量产品数据、市场分析、市场评价反馈,及时根据需求调整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升级,并将迭代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实现产品的精准创新和品牌价值创造。M2C 模式为公司的品牌经营战略持续赋能,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5)产品质量及售后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为确保产品安全性,公司自主研发了测试系统,设计了测试要求,并形成了精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 6 项安全防护标准,9 项质检工序的全方位过程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产品已通过联合国运输安全 UN318、日本 PSE、欧盟 CE、UL 认证及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此外,公司通过深入市场调研,了解消费者偏好,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已累计取得包括美国 CES 创新奖、德国红点设计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A' 设计大奖赛(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设计奖,当代好设计奖等在内的设计类奖项 17 项,得到了国际工业设计领域的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实力。
- 6)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着眼于全球便携储能市场,针对国内外文化差异,打造“Jackery”、“电小二”两大自主品牌,战略布局海外市场,通过在各地市场建立本土化服务体系,向各国消费者提供差异化的品牌推广、产品设计及销售服务,公司已在美、中、日、英、德、法、意、加、澳、韩等全球多个国家销售,逐步实现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线上电商平台渠道,高度重视打造品牌官网,并通过与线下渠道厂商展开合作,构建“线上+线下”渠道。公司充分利用“境内+境内”以及“线上+线下”全方位布局的战略优势,实现境内外市场的相互促进,加速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全渠道、全球化运营的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业绩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2022 年 8 月 31 日,人民币元)	2021 年扣非前 EPS(元)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	2021 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 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866.SZ	安创新新	61.46	2,415	1,742	25.44	35.30
688033.SH	源杰科技	429.00	2,049	1,945	210.10	220.96
	平均值				117.77	128.13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
注:1、市净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 EPS=2021 年扣非前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84.60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27.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发行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致力于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与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储能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储能储能行业。

2)自主品牌及营销优势
公司打造的“Jackery”和“电小二”两大自主品牌在 Google、亚马逊、日本乐天、日本雅虎、天猫、京东等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的品牌曝光度、检索热度最高,公司储能产品 2020 年以来持续入选亚马逊平台畅销榜单(Best Seller)、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连续两年获得日本“防灾安全协会颁奖”荣誉,获得日本亚马逊颁发的 2021 年度创新品牌奖,并先后入选 CNET、纽约时报年度最佳便携储能产品、登上《福布斯》杂志、今日美国等媒体。在便携储能领域积累了较深的品牌全球影响力。此外,公司通过国内外线上线下领域的网络红人在各大主流社交平台上对公司品牌进行介绍和推荐,并通过与 JVC、Canon、Harbor Freight、Home Depot、Lowes、Sam's Club 等全球知名品牌商或零售商开展品牌合作,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品牌曝光度的曝光度和知名度。

3)研发投入及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自成立以来,聚焦于锂电池储能领域,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便携储能产品领域的软件电子设计、安全管理设计、结构材料设计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合计 254 项,公司深度参与国内便携储能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省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并荣获“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项目二等奖”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4)M2C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生产厂家直接对消费者提供产品,集研发、生产、品牌、销售于一体的全价值链的经营模式(M2C 模式),使公司能够深入调研市场,了解消费者偏好,综合考量产品数据、市场分析、市场评价反馈,及时根据需求调整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升级,并将迭代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实现产品的精准创新和品牌价值创造。M2C 模式为公司的品牌经营战略持续赋能,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产品质量及售后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为确保产品安全性,公司自主研发了测试系统,设计了测试要求,并形成了精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 6 项安全防护标准,9 项质检工序的全方位过程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产品已通过联合国运输安全 UN318、日本 PSE、欧盟 CE、UL 认证及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此外,公司通过深入市场调研,了解消费者偏好,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已累计取得包括美国 CES 创新奖、德国红点设计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A' 设计大奖赛(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设计奖,当代好设计奖等在内的设计类奖项 17 项,得到了国际工业设计领域的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实力。

6)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着眼于全球便携储能市场,针对国内外文化差异,打造“Jackery”、“电小二”两大自主品牌,战略布局海外市场,通过在各地市场建立本土化服务体系,向各国消费者提供差异化的品牌推广、产品设计及销售服务,公司已在美、中、日、英、德、法、意、加、澳、韩等全球多个国家销售,逐步实现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线上电商平台渠道,高度重视打造品牌官网,并通过与线下渠道厂商展开合作,构建“线上+线下”渠道。公司充分利用“境内+境内”以及“线上+线下”全方位布局的战略优势,实现境内外市场的相互促进,加速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全渠道、全球化运营的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业绩规

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华宝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24,541,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业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75 号),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华宝新能源”,股票代码为“30132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24,541,666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5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2.7083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22.7083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547,66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994,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6.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4.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1.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113.01 元和 26,949.0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符合上市标准。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9:30-15:00。

在网下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37.5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预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编号(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与注册信息一致原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意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未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前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发行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9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且可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2 年 9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5,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持仓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足额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投资者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限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新股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发行并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并履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重新启动本次发行。

19、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87%、124.69%和 117.5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具有一定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幅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 2022 年 8 月 29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券网、网址 www.csc.com.cn)中国证劵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 C6 版)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0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4.60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27.42%,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华宝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24,541,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75 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5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票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方式发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